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承心科技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愛婷

訴訟代理人　賴忠明律師

　　楊馥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玥霖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；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、第419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8日提出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3,900元及自民事調解聲請狀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又本件原告前於115年4月2日就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向本院三重簡易庭聲請調解，經分案為115年度重司建調字第17號返還工程款等聲請調解事件（下稱系爭調解事件），聲請狀繕本於115年5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系爭調解事件並於同年5月29日經調解而不成立，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則於同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；另原告於系爭調解事件程序中，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然原告並未繳納，且本院三重簡易庭司法事務官亦未裁定或通知其補繳，即定期調解。是本件原告既未曾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自無從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扣抵。又原告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起訴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自聲請調

解時之115年4月2日已經起訴，是原告聲明請求自調解聲請狀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屬於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83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